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人〔2019〕40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博士后振兴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博士后振兴计划》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19 年 9 月 20 日

# 西北大学博士后振兴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工作，加快推动博士后成为我校教师队伍的后备军和科研工作的生力军，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指导意见》，推进实施《西北大学“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自主创新能力强的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博士后人才“蓄水池”的积极作用，将博士后队伍建设作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总体要求

实施博士后振兴计划（以下简称“博兴计划”），是学校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按照“扩大规模、分类指导、一院一策、择优选聘”的工作思路，力争培养一支自主创新能力强、复合型、战略型的博士后人才队伍，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三、主要举措

### （一）完善博士后人员分类

博士后人员分为“师资博士后”“外籍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博士后”四个类别。

师资博士后为以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

系身份进入我校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外籍博士后为已办结来华工作许可手续，以外籍人员身份进入我校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为学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项目博士后为依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经费到账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招收的博士后。在职人员仅可作为联合培养博士后或项目博士后招收。

## （二）规范博士后在站管理

师资博士后、外籍博士后、项目博士后的日常管理由设站二级单位负责，主要包括组织博士后开题、考核等，并每月向校博管办报送考勤情况；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日常管理由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基地负责。各设站单位党委应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师德师风等教育工作。引导博士后以德立身、以德立学，提升博士后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促进博士后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青年人才。

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不得超过 3 年，若提前完成工作任务，可申请提前出站，经合作导师和设站二级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后可办理出站手续。外籍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博士后在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如本人课题或承担项目未完成确需延期的，报校博管办审核，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延期期间博士后的薪酬、社保等待遇学校不予承担。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

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工作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3 年的；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 （三）提高博士后薪酬待遇

师资博士后和外籍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包含基础年薪和奖励年薪，由学校承担，均为税前收入；联合培养博士后薪酬由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基地承担；项目博士后薪酬由所依托项目的负责人承担。

师资博士后和外籍博士后基础年薪 12 万元（含管理费），其中 80%按月发放，剩余部分考核合格后全额发放。奖励年薪根据博士后在站期间成果分四档发放。学校按照在站时间兑现相应级别年薪，最长不超过 3 年。

获得奖励年薪应符合下列要求：在站期间须积极申报国家或陕西省博士后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理工科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时取得以下成果可获得相应档次奖励年薪：

1. 一档：奖励年薪 18 万元。

文科，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2）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 1 项且发表顶级期刊（A 类）学术文章 1 篇。

（3）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 项。

（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理工科，需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1）为必备条件：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青年项目 1 项。

（2）发表 SCI 一区学术论文 5 篇或各院系认定的顶级期刊论文 1 篇（各院系会同科技处另行制定）。

（3）国家级奖励证书持有人。

（4）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横向项目和成果转化累计到款 300 万元。

2. 二档：奖励年薪 13 万元。

文科，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 1 项且发表权威期刊（B 类）学术文章 1 篇。

（2）主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且发表权威期刊（B 类）学术文章 2 篇。

（3）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且发表权威期刊（B 类）学术文章 1 篇。

（4）主持部级一般或省级项目 2 项且发表权威期刊（B 类）学术文章 2 篇。

（5）主持部级一般或省级项目 2 项且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

理工科，需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1）为必备条件：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2）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3）发表 SCI 一区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一等奖科学技术奖前 3 完成人。

(5)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横向项目和成果转化累计到款 200 万元。

3. 三档：奖励年薪 8 万元。

文科，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部级一般或省级项目 2 项且发表核心学术文章 5 篇。

(2)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二等资助或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且发表核心学术文章 5 篇。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且发表核心学术文章 3 篇。

理工科，需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1）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2)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二等资助或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

(3) 发表 SCI 一区学术论文 2 篇，或二区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一等奖科学技术奖前 5 完成人。

(5)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横向项目和成果转化累计到款 100 万元。

4. 四档：奖励年薪 3 万元。

文科，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且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4 篇。

(2) 主持部级一般或省级项目 2 项且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3 篇。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

理工科，需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1）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2) 主持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

(3) 发表 SCI 二区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三区学术论文 3 篇。

(4)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横向项目和成果转化累计到款 50 万元。

(5)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且以西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并转化 1 件。

博士后取得相应成果后，学校按照在站时间兑现相应级别奖励年薪，最长不超过 3 年。

#### （四）加强博士后服务保障

学校按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为师资博士后购买社会保险，为外籍博士后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本校教职工子女入学入托政策。对房源不足无法分配博士后公寓的人员，按照同期入校工作博士毕业人员标准发放租房补贴。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资助，由设站二级单位或导师提供。

#### （五）关注博士后职业发展

达到三档及以上奖励年薪条件者，可申请留校工作，其中享受三档奖励年薪者，应符合学校选聘毕业生条件。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计算工龄，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

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师资博士后及外籍博士后自进站起认定讲师资格，奖励年薪达到三档者可申请副教授资格评审，奖励年薪达到一、二档者可申请教授资格评审。

师资博士后和外籍博士后出站留校工作后，符合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相关规定的要求，可申请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评审，评审指标单列，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

#### （六）强化校院（系）两级部门责任机制

人力资源部定期组织对“博兴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将实施成效纳入学校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指标中。各流动站要高度重视“博兴计划”的实施，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吸引优秀博士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年薪发放要求的条件（报校博管办备案）；要切实做好博士后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环境，培养和造就一批高层次人才储备力量。

### 四、实施年限

本计划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此前颁布的博士后工作相关文件凡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